

#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文件

川工办发〔2021〕69号

---

##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备案年度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防科工局有关要求，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现将我省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监督检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年度检查的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辖区内所有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既有许可又有备案

的单位，只需参加许可自查。

## 二、单位自查与材料报送要求

(一) 自查组织。各持证单位应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第十七条规定，落实具体工作部门和人员，于4月30日前认真组织完成本单位年度备案自查工作。

(二) 材料报送。

1.各持证单位应于4月30日前编制完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年度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及附件材料,自查报告及有关材料应真实反映本单位的真实情况。

2.许可自查填报工作也适用于备案单位,在填报软件“许可、备案自查表类型”里选择“仅备案”。按照企业自查表格式要求,在本单位涉密计算机上安装软件并填写企业基本情况信息,导出并生成企业自查信息数据包(XX单位.Zip);软件包请在我办网站 <http://www.scjg.gov.cn> 的“下载中心”栏下载。

### 3.年检材料报送方式

(1) 自查材料报送方式:省内所有持证单位于4月30日前将纸质《自查报告》、附件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报送中共四川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监管保密处。

(2) 企业自查信息数据包报送方式:刻录自查报告 Word 文档、自查数据包的光盘1张,随自查材料报送我办。

附件材料复印件包括：

(1) 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在有效期内 GJ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2020 年度监督审核报告（审查结论及结论前的内容）；

(3) 在有效期内保密资格证书和 2020 年度保密工作总结；

(4)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负债表；

(5) 2020 年度主要用户或军事代表机构对取得备案的专业或者产品的合同履行情况、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意见；

(6) 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材料；

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本单位备案能力保持的真实情况，认真填写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备案年检材料。对在备案年检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以及未按照规定按时提交备案年检材料的单位，备案管理部门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联系人：四川省国防科工办监管保密处 蒲江涛，  
028-83436781。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6 日

